115 年全國第二次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核備文號：運動部 115 年 6 月 15 日運競(八)字第 1150016348 號函。

二、宗　　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落實基層訓練並發掘優秀青年及青少年選手，並與國際競賽接軌，舉辦本比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8 日，共 4 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（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）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青年組：

1.男子鈍劍　2.男子銳劍　3.男子軍刀　4.女子鈍劍　5.女子銳劍　6.女子軍刀

(二)青少年組：

1.男子鈍劍　2.男子銳劍　3.男子軍刀　4.女子鈍劍　5.女子銳劍　6.女子軍刀

九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青年組：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者。

(二)青少年組：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者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限本國國籍或於國際擊劍總會(FIE)登記為本會(TPE)會籍之選手。

(二)選手須持有本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
尚未申請選手證者請至網頁進行註冊 https://reurl.cc/AKo7XE。

115 年度尚未繳費者請至繳費系統進行繳費 https://reurl.cc/MbxjGn。

(三)青少年組者可跨青年組。

(四)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台幣 1000 元整(含保險費)。

(五)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六)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.56.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，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(七)登記報名為教練者，需有擊劍教練證資格，且在有效期限內，於報名時同時提供教練證影本，E-Mail 到協會 taipeifencing2@gmail.com 信箱，電子郵件主旨請寫明「115 年全國第二次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-選手姓名(單位)」。

(八)未具本會有效教練證資格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證件，亦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教練區；但持有非本會核發之有效教練證者，得依本規定持該教練證向大會申請換發賽會教練證。

(九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6 日 17:00 截止，請至本會官網「報名與繳費」https://reurl.cc/e6Vrnm 專頁登錄報名資料，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；未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不得參賽。

(十)報名聯絡人：劉潔明先生，E-Mail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電話：(02)8772-3033

(十一) 報名截止日期至115年9月24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來函本會，繳付2倍報名費後使得修改報名資料；增加報名者可於本會線上報名系統逕行登錄，需付3倍報名費。

(十二) 本會預定於115年9月21日公告報名名單，各單位如需修正資料，請於指定期限內完成；115年9月29日公告最後確認名單後，不再受理更動。

十一、取消報名與退費辦法

(一)取消報名辦法：

已完成報名之參賽者，如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於期限內事先以主辦單位指定之書面方式提出取消申請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(二)退費辦法：經本會審查同意後，得依比例申請退費。

(三)退費申請期限與標準：

參賽者如需取消報名，須於下列期限內，依主辦單位指定方式提出申請，並以主辦單位實際收到申請時間為準，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115年10月1日前取消者，退還報名費70%。
- 115年10月2日至10月8日取消者，退還報名費50%。
- 115年10月9日至10月13日取消者，恕不退費。

(四)視同放棄參賽之情形

1.逾期提出取消申請者。

2.未到場報到、當日棄賽，或未依規定完成比賽流程者。

3.上述情形均視同放棄參賽，不得要求退費、延期或保留名額。

(五)不可抗力因素

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政府公告停辦、重大天災等）致活動取消，退費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說明。

(六)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補充及解釋本退費與取消報名辦法之權利。

十二、 賽程：

(一)115年10月15日(星期四)

青年男銳、青年男鈍、青年女軍

(二)115年10月16日(星期五)

青少年男銳、青少年男鈍、青少年女軍

(三)115年10月17日(星期六)

青年男軍、青年女銳、青年女鈍

(四)115年10月18日(星期日)

青少年男軍、青少年女銳、青少年女鈍

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7:40~8:10，檢錄完畢後依賽程表開賽，8:30開始比賽。

十三、 比賽規則：本賽事採用國際擊劍總會（FIE）最新競賽規則辦理，自115年9月賽季起實施「消極比賽不再適用P黃牌」之規定。

十四、 競賽辦法：

(一)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。直接淘汰賽每場15點/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，中場休息1分鐘。

(二)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5分鐘請求。

十五、 器材規定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
(二)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
(三)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(四)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十六、 獎勵：

(一)各項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三、四名並列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
(二)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全套劍服、校服(長褲+外套)、隊服(長褲+外套)或運動服(長褲+外套)、劍鞋或運動鞋包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
(三)本次競賽成績提報運動部備查，並列為115年全國第二次青年暨青少年排名成績。

十七、 申訴：

（一）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(附件一)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
（二）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(附件二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十八、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(一)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(二)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.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2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3.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

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9 月 13 日。

(四)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1. 禁用清單
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4. 採樣流程
5. 其他藥管規定

十九、 附則：

(一)領隊會議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8：20 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
(三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
(四)教練及隊長進入比賽場地時，應穿著長褲、可遮蓋軀幹及肩部之上衣，並穿著包頭式鞋履。(t.131)。

(五)在比賽中(包括在比賽場館及練習區)，當一名選手與另一名選手熱身或是對練時，選手有義務穿著符合 FIE 規範的完整的劍服以及裝備。包括符合(m.25)規定之擊劍長褲與長襪。

(六)任何在給予個別課 lesson 的人，至少必須穿著配戴教練護身衣、手套、長褲以及符合規範的面罩。任何進行個別課的選手必須至少穿著面罩、手套、胸部護具、覆蓋軀幹與肩膀的上衣，以及長度距膝蓋 10 公分以內或更長之短褲。

(七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八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(九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(十)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 200 元。

二十、 其他事項：

(一)如受本會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(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、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、國家奧會、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)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，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、比賽等任何活動。

(二)本次賽事規劃進行賽事攝影，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廠商有權無償使用本活動有關之參與者錄影、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刊物，並得於辦理本次活動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之所有本人個人資料。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廠商，得公開、利用本次活動期間本人之影音、照片。未經主辦單位授權者，禁止於本次活動期間拍攝參賽選手之影音、照片後，用以販售或從事任何商業行為。

(三)為維持比賽場內秩序，場內除本會賽務工作人員及專業攝影團隊外，禁止非選手及非指導教練之人員進入。

(四)為由全國賽事起始與綜合賽事、國際正式賽事接軌，讓選手體現大型賽會競賽禮儀，請大

家配合頒獎時服裝規定帶校服（運動）外套、長褲，頒獎時換穿或穿全套劍服。

(五)頒獎典禮時可允許受獎單位人員進入比賽場內拍照攝影，典禮結束後應立即離場，避免影響賽事進行。

(六)初賽時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指導選手。

(七)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不得有任何行為（包含聲音、動作）干擾選手表現及裁判判決。

二十一、　選手一旦報名，視為同意本競賽規程內的所有規定。

二十二、　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　傳真：02-2778-1663　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二十三、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★備註：報名與繳費查詢流程

步驟一、 請參賽者至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官網點擊上方「報名與繳費」

（https://www.fencing.org.tw/index.php）

步驟二、進入頁面後，點擊「繳費及報名查詢」按鈕，進入查詢頁面。

步驟三、查詢報名狀態（以下兩種方式擇一）

i.　第一種方式　填寫下列資料進行查詢：　- 填表人姓名　- 報名單號

(2)第二種方式　點擊該賽事旁之梅花標誌（Logo）圖案，即可查看報名名單。

⚠ 注意事項： 僅有完成繳費後，報名資料才會顯示於名單上，顯示即代表已完成報名。

附件一

115 年全國第二次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<table>
<tr><td>申訴事由</td><td></td><td>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</td><td>時間：115 年　月　日
時　分
地點：</td></tr>
<tr><td>申訴事實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證人或佐證資料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單位教練</td><td colspan="2">（簽名或蓋章）</td><td>115 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</td></tr>
<tr><td>繳交保證金壹仟元</td><td>（收款人簽章）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
（收款人簽章：　　）
□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。
（收款人簽章：　　）</td></tr>
<tr><td>審核意見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判決</td><td colspan="3">裁判長（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）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115 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</td></tr>
</table>

註：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附件二

115 年全國第二次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選手資格申訴書

<table>
<tr><td>被申訴者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單位</td><td></td><td>參加項目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訴事項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證人或佐證資料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繳交保證金壹仟元</td><td colspan="2">（收款人簽章）</td><td colspan="3">□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
（收款人簽章：　　）
□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。
（收款人簽章：　　）</td></tr>
<tr><td>申訴單位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單位教練</td><td colspan="3">（簽名或蓋章）</td><td colspan="2">115 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</td></tr>
<tr><td>判決</td><td colspan="5">裁判長（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）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115 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</td></tr>
</table>

註：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